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宫清华：牺牲自己保障群众安全

在河北张家口，有一座红土红石的大山，人称“红石山”。红石山上有一条盘山路，路的一侧是百米深渊，另一侧是悬崖峭壁。23年前，一位普通的公安民警在这条路上，用自己的身躯挡住下滑的汽车，牺牲自己保障了群众安全。他就是原张家口市公安局庞家堡林业治安派出所所长宫清华。

宫清华，1951年出生，山西繁峙人，汉族。1968年5月参加工作，1970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90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张家口市公安局庞家堡分局刑警大队、白庙派出所民警，林业治安派出所负责人、所长。

时间倒回到1995年11月9日。当天，庞家堡公安分局林业派出所接到辖区大段地村党支部书记王和报案，称该村集体果树被盗走9棵。接报后，时任所长的宫清华迅速带领民警侦办此案。11月15日，派出所从盗窃嫌疑人家中提取了被盗果树的样品。为确保事实清楚，宫清华利用午休时间，驾驶办案用的双排货车拉着赃物到大段地村进行现场比对。途中，宫清华将车停在盘山路上，下车让村民辨认赃物以便进一步取证。

由于山路陡峭、路面坡度大，停下不久的双排座货车突然顺坡下滑，车的左侧是百米深渊，右侧是悬崖峭壁，车后数米陡坡下，十几位村民在低头修路，毫无察觉。

情势危急，宫清华迅速从车前跑到车后，用肩膀奋力顶住下滑的汽车，为群众争取到躲闪时间。他自始至终没有闪开一步，直至倒在车下，车的前后轮接连从他的身体上轧过。他以躯体的阻力和连续两次“打掩”作用，迫使下滑的汽车改变了运动方向，左轮高悬深渊边沿，车身横贯在山路上。

车保住了，群众免遭祸殃，宫清华却倒在血泊中，昏死过去，最终因伤势过重，救治无效，于1996年6月6日不幸离世。同年，宫清华被批准为革命烈士，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光荣称号。

“虽然失去很痛，但我们一直坚定认为他的做法值得。人心善恶有时就在一念之间，希望人们都能够心怀善意，做更多对社会有用的事。”宫清华的妻子樊桂英说。

文/新华社记者　秦　婧

（据新华社电）

宋兆东：用热血和生命为警徽增光

“警察是个光荣的称谓。作为一名人民警察，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用热血和生命，来为警徽增光。”在整理哥哥宋兆东遗物时，宋兵兵偶然在哥哥日记中看到的这段话让她终生难忘，始终激励着同为人民警察的她。

宋兆东，1972年出生，江西吉水县人，汉族。1993年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警察学校毕业参加公安工作，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刑警队任侦察员，一级警司。

在妹妹宋兵兵眼里，哥哥宋兆东自幼学习勤奋，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由于受到家庭的熏陶，宋兆东从小就有警察情结，立志报考警校。从警校毕业分配工作时，文质彬彬、一副书生模样的他毅然选择加入刑警队伍。

在三年多的刑警生涯中，宋兆东勇担重任，在与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中，他几次光荣负伤。他所在的大队破获的重大刑事案件中，几乎每起都有他的参与。

1996年11月10日晚，宋兆东与同事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案发所在地的紫玫瑰夜总会。

在被害人指认凶犯时，实为特大持枪杀人逃犯的凶犯以为自己逃犯身份暴露，突然从腰间拔出已经上膛的“六四”式手枪，连续开枪射击。在与凶犯的殊死搏斗中，郝新滨、曹凤祥两名战友先后负伤。

千钧一发之际，正在门口的宋兆东一把将被害人拽出门外，自己冲进房间向凶犯开枪射击，凶犯同时开枪，宋兆东胸部中弹倒在沙发上，但他仍以惊人的毅力，强忍剧痛，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向凶犯连开五枪，将企图夺路而逃的凶犯当场击毙。宋兆东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24岁。同年11月18日，公安部追授宋兆东同志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我要在哥哥曾战斗过的地方继承他的遗志。”宋兆东壮烈牺牲后不久，深受哥哥事迹影响的宋兵兵也选择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参加公安工作20多年来，宋兵兵一直以哥哥为榜样，“时刻保持警醒，严格要求自己，一心一意为人民服务，告慰哥哥。”

文/新华社记者　罗　晨　闵尊涛

（新华社电）

吴国良：舍己为人的英雄战士

吴国良是山东沾化人，1994年入伍至原济南军区某师机炮连。1996年8月5日，他为营救被洪水围困的群众，献出了年仅22岁的生命。

吴国良到新兵连不久，恰好赶上部队开展爱国奉献、革命人生观等教育。他在学习笔记上写下：“沿着属于我的军旅生涯这条路走下去，不管以后有什么灾难降临在我头上，我也不会改变思想观、人生观、世界观。”

“爱国首先要爱军，爱军首先要爱岗。”这是吴国良的人生信条。

炮兵连第一次投弹训练时，吴国良只投了25米。他找班长请教秘诀。班长告诉他，只有两个字：苦练。从此，他每天投弹50枚，挥臂练习500次，挥臂时还用背包带把胳膊绑到树上。胳膊练肿了，他咬着牙坚持。到实弹投掷时，他一下子甩出了52米。

连队进行400米障碍训练，吴国良最初成绩不及格。他暗暗苦练，终于在全团考核时，成绩达到了优秀。

之后，吴国良被分配做炮车司机。按说，他只要开好车就行了，可他给自己立下军令状，一定要争当全能炮手。中午，别人休息了，他拿着瞄准镜练瞄准。炮栓的分解结合动作不好掌握，他没事就分了合，合了分。一次，手指肚被炮栓夹破，鲜血直流，他像没事儿一样照样练。师里组织炮兵专业考核，正碰上一名炮手外出，连里临时让他上，结果拿了第一。在上级组织的军事比武中，他先后6次代表连队参赛，每次都获得好成绩。

吴国良牺牲前一个月，因母亲重病，连里批准他探亲。但他听说连队要到外地驻训，主动推迟了假期。10天后，他又接到母亲病情加重的电报，他听说连队要参加抗洪，就把电报揣进兜里。

吴国良在一封没来得及发出的信中写道：“母亲有病，我很挂念，但部队要执行抗洪抢险任务，这时候我不能离开连队，等执行任务回来后，再回去看望母亲，原谅儿子的不孝。”

那天，官兵们赶到驻地附近河南省获嘉县的抗洪现场，只见八九百米外的冯村砖瓦厂浸没在一片汪洋的急流之中，被困的76名民工望眼欲穿，呼救声不时传来。吴国良喊了一声“我去救人”，抓起一根绳子就跳下激流，向遇险民工游去，由于水深流急，加上水中庄稼枝叶的缠绕，一下子被卷进激流……

吴国良牺牲后，原济南军区授予他“追求高尚人生的好战士”荣誉称号，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他“舍己为人的英雄战士”荣誉称号。

文/新华社记者　梅世雄

（据新华社电）

杨志坚：血肉之躯筑起坚固堡垒

每年清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公安局都会组织新招录的民警与辅警，前往烈士陵园祭奠一位因公牺牲的“老所长”——杨志坚。23年前，他在抓捕罪犯时，为保护群众毅然扑向引爆手榴弹的罪犯，壮烈牺牲，年仅31岁。

杨志坚，壮族，1965年出生在云南开远一个农民家庭。1985年3月参加工作，1990年2月提任开远市公安局羊街派出所副所长，1992年因成绩显著，受红河州委、州政府嘉奖一次，被评为“先进个人”，1994年2月提任开远市公安局羊街派出所所长，并于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面对危险，英勇无畏的杨志坚习惯了冲锋在前。1996年11月29日中午，杨志坚与战友在执行任务返回途中发现一名歹徒正在寻衅滋事，引起多名群众围观。杨志坚立即上前制止，并依法传唤歹徒去派出所。此时，穷凶极恶的歹徒突然从腰间拔出一颗冒烟的手榴弹，准备扔向周围的群众。

为保护周围群众和战友的生命安全，千钧一发之际，杨志坚毫不犹豫地猛扑上去，紧紧抓住歹徒拿手榴弹的手，使其无法扔向群众。一声巨响，手榴弹爆炸了，歹徒当场被炸死，周围群众和战友们获救了，杨志坚却因头部及身体其他部位30多处受伤，被及时送往乡卫生院抢救，最终因伤势过重于当日15时40分壮烈牺牲。

那是杨志坚生命中最长的几秒，但也是在这几秒的时间里，他用自己的血肉之躯为周遭群众建起了一座坚固的堡垒。

杨志坚壮烈牺牲的噩耗传开后，羊街乡和大庄乡的干部群众以及与他工作、战斗过的战友们全都沉浸在深深的悲痛之中。12月6日，数千名自发组织的干部群众冒着严冬寒风，从数十里之外赶到殡仪馆，与忠于职守、无私无畏、为保护群众和战友生命安全而英勇牺牲的杨志坚进行遗体告别。

杨志坚爱岗敬业。针对辖区敌情、社情复杂的实际情况，他带领全体民警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和群防群治工作，积极开展专项斗争和严打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他先后参与破获刑事案件105起，查处治安案件506起，调解群众纠纷77起，为确保一方平安做出突出贡献，曾多次被评为先进个人。

1997年5月，云南省人民政府追授杨志坚同志为烈士；1997年9月，公安部追授杨志坚同志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文/新华社记者　曾　维

（据新华社电）

林松嵘：牺牲在特区一线的公安英模

“想起22年前的那一幕，依然刻骨铭心。”和革命烈士、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美大队科员林松嵘一起战斗过的民警连文元说道，当时年仅26岁的战友为了抓捕一名持枪歹徒，不幸牺牲在一线。

林松嵘，1971年出生，福建长泰县武安镇人。1995年集美大学毕业后任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大队大桥中队民警。

1997年2月24日7时许，林松嵘与连文元正在厦门集美孙厝岗亭值班，突然听到外面传来一阵“抢劫、救命啊……”的叫喊。一名出租车司机惊慌失措地跑进治安岗，大声呼救称自己被持枪歹徒劫持。

林松嵘一个箭步冲出岗亭，看见一名身穿浅黄色上衣的青年男子跳出一辆停在路边的出租车，仓皇向公路对面孙厝信用社方向逃窜。

孙厝村岔路较多，林松嵘和连文元分头追缉。在一处农家院落前，林松嵘追上了歹徒。

“放下枪，停止抵抗……”林松嵘朝男子警告，可失去理智的歹徒拔枪就朝林松嵘射击。林松嵘被击中腹部，但他以坚强的意志和极大的毅力，强忍剧痛，用手捂住伤口继续朝前追了几米，终因支撑不住倒了下去。因伤势过重，林松嵘当天中午英勇牺牲，离开了他挚爱的岗位。

“他很热心，常常帮助我们，帮助群众。”提起战友，连文元很是感慨。有次一起出去执勤，看见一对母子在路边蹲着。林松嵘上前询问得知，这名女子要带孩子去上海找丈夫，结果半路上丢了钱包，已经一天没吃饭了。林松嵘赶紧为母子买了食物，随后凑了200元为这对母子买火车票。“当时，我们一个月的工资也才1000元。”连文元说。

不仅对群众十分热心，对同事也是如此。1995年，连文元刚参加工作，与林松嵘一起搭档。“当时我对工作不是很熟悉，他常会指导我。”连文元说，平时工作中，谁要是有个急事，需要换班、替班，林松嵘都是二话不说，第一个顶上。

“他走后，宿舍里他的被子、帽子、衣服我都原封不动放了3年，舍不得撤走……”连文元伤感地说，有时候回到宿舍，一瞬间仿佛他还坐在那里。

林松嵘牺牲后，被公安部追授为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并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每年清明节，厦门公安系统都会举行祭扫活动，缅怀为特区建设牺牲的公安先烈们，其中就有林松嵘烈士。

文/新华社记者　陈弘毅

（据新华社电）

张宏飞：强忍剧痛斗歹徒

在河北省行唐县上南庄烈士陵园里，矗立着一座特殊的纪念碑，这座碑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张宏飞而立。为纪念他，当地还修了宏飞路、建了警民桥。

张宏飞，1969年生，河北省行唐县人。1986年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9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退伍，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一大队三中队任民警，二级警司。

1996年9月4日，张宏飞带领民警执行打击盗窃现行案犯任务时，面对持刀歹徒毫不畏惧，与其展开搏斗，不幸壮烈牺牲，年仅27岁。1996年9月11日，张宏飞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1996年9月4日，张宏飞和战友一起到街上打击现行犯罪，巡逻时，发现几名嫌疑人正在盗窃，张宏飞和战友们立即追上前去，嫌疑人见状四散逃跑，民警们也分成几组，向不同方向追去。

张宏飞紧紧追在一名嫌疑人后面，眼看就要抓住嫌疑人了，突然，嫌疑人回过身，拿着刀冲着张宏飞的胸部刺去，鲜血瞬间喷涌而出，张宏飞依然忍着剧痛紧追不舍，在追出十余米远后，终因失血过多倒在地上。

张宏飞勇斗持刀歹徒被刺伤的消息迅速在市民中传开，在救治张宏飞的医院里，数百名前来献血的市民排起了长队。遗憾的是，张宏飞年轻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7岁。

张宏飞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严格要求自己，在侦查破案中不怕牺牲，冲锋在前，几年来共破获各类案件37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24名，救助遇险群众12名，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突出贡献。曾先后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受嘉奖。

“当警察就得有担当，关键时刻就得像张宏飞一样冲上去！”当年随张宏飞一起行动，现在是一名刑警的郝玉光说，“不管在什么岗位，我们都始终以他为榜样。”

文/新华社记者　闫起磊

（新华社电）

刘振基：奋不顾身拦截闯卡车辆

刘振基，1964年11月出生，北京市大兴区人，1989年12月参加公安工作，历任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秩序处京津塘高速公路中队民警、副分队长，1997年3月因公牺牲。1997年9月1日，公安部追授刘振基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刘振基同志为革命烈士。

时间回到1997年3月17日傍晚，刘振基正准备下班后在回家路上买一个生日蛋糕给儿子过9岁的生日。然而，就在他走出办公室的那一刻，队里的电话铃响了：“一会儿要有特殊勤务通过管界！”考虑到人手紧张，刘振基二话没说，主动申请上路加勤。

当晚8点20分，勤务车队在高速路上鱼贯通过。刘振基警惕的目光在京津塘高速公路零公里处巡视——突然，一辆红色夏利车违章逆行从便道闯入高速路准备跟随车队。为了保证勤务的绝对安全，刘振基一个箭步冲上前去，奋不顾身地一把抓住方向盘，并大声喝令：“停车！停车！”但就在那一刻，疯狂的歹徒加大了油门，夏利车左右摇摆着车身继续向前开。

刘振基始终没有松开手。50米、100米、200米……悬挂在车上的他被车辆拖拽着往前走。当丧心病狂的歹徒驾车拖拽刘振基302米后，狠狠地撞向了高速路中心隔离钢板……

“刘振基倒下了，倒在了血泊里，倒在了高速公路入口不远的地方，倒在了执勤的岗位上！没有来得及向年迈的父母道别，没有来得及和朝夕相处的战友说声‘再见’，甚至没有来得及和心爱的儿子说一声‘生日快乐’……”刘振基的一位同事在缅怀他时讲道，“在那个春寒料峭的夜里，高速路队的55名战友脱帽肃立，噙着热泪在现场轻轻捡起一条条被撕碎的警服，从隔离钢板上一点点刮下刘振基烈士的血浆和头发……”

他的同事说，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刘振基热爱交通管理事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严格执法、文明服务、廉洁奉公，曾多次受到嘉奖，“生死攸关的最后时刻，他选择了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人民警察的尊严，确保了勤务车队的绝对安全。”

文/新华社记者　鲁　畅

（据新华社电）

徐发荣：用生命捍卫一方平安

在苏州烈士陵园有一座墓碑，写着“徐发荣之墓”，墓碑上的“他”永远那么年轻。

徐发荣，1962年10月出生于江苏苏州吴县东渚乡一个贫农家庭。徐发荣从小成绩优异，1982年9月考入军校，毕业后服役于空军某部队。1996年，徐发荣转业成为苏州市公安局原金阊分局三元派出所一名基层民警。

1997年7月17日凌晨2时许，三元派出所接到报警称金门路388号新村居民家发生入室盗窃，正在辖区巡逻的徐发荣接到报警后带领两名联防队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徐发荣很快锁定了嫌疑人游某。一番围追堵截之后，嫌疑人被包围在2楼楼道中。看到游某手中持有自制散弹枪，徐发荣丝毫没有畏惧，劝告其放下武器，不要一时冲动而犯下大错。

游某丝毫不听劝告，欲跳窗逃跑，两名联防队员见状上前拦截，红了眼的游某举枪对准联防队员。千钧一发之际，徐发荣上前挡住了枪口。“砰”的一声后，徐发荣倒在血泊中，歹徒乘机逃走。

徐发荣被送到医院抢救，但因散弹击中其面部和颈部，伤势严重抢救无效，光荣殉职，年仅35岁。同年12月，游某被苏州警方抓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徐发荣被追认为革命烈士，并于1997年9月9日，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金阊派出所民警马振峰几年前刚到派出所工作就听说了徐发荣的事迹，得知这里是徐发荣生前战斗过的地方，更珍惜这份荣誉。“听到他的英雄事迹，内心激动之余也由衷地钦佩他。”

多年过去，徐发荣生前工作过的三元派出所已几易其名，其辖区范围、工作环境以及公安工作的要求、方式等都有了很大变化。“但革命英烈传承下来的忠诚勇敢是不变的，为民服务、大公无私的精神也是不变的。”马振峰说，在未来工作中将继续发扬好烈士精神，落实巡逻、接出警、社区走访、调解纠纷、打击犯罪等各项工作。前辈未竟的事业，将由“接力者”来完成。

文/新华社记者　邱冰清

（新华社电）